



爱斯特·拉阿夫的诗：集体民族主义时代的本土“自悦”

[以色列]尼利特·库尔曼* 乔修峰** 译

距以色列建国还有半个世纪的时候，爱斯特·拉阿夫出生在佩克提瓦克并在那里长大。那是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第一个农耕定居点，她也被视为“第一位以色列地诗人”。她的早期诗歌是献给“家园”的，但在描写土地时，却使用了大量与性（主要是女性）有关的词语和意象。土地成了她身份认同的对象，形成了一种复杂的“孤独的性”，从而引出以下问题：她的诗是否借助与性有关的象征，促进了民族主义征服运动？她的诗是否要通过女性意象来摆脱男性的征服话语？

爱斯特·拉阿夫(Esther Raab)被视为“第一位土生土长的希伯来诗人”，1894年生于“以色列地”(Eretz-Israel)，比以色列建国早半个世纪。出生地佩克提瓦克(Petah-Tikva)是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第一个农耕定居点，当时属奥斯曼帝国。她父亲从匈牙利移民至此，是该地的拓荒者之一。20世纪初，巴勒斯坦人口约5.5万人。其中，犹太人3.5万人，穆斯林1万人，基督徒1万人。但犹太复国主义者大多来自欧洲，以“让鲜花遍布沙漠”为目标，也即在荒原上建立一个国家。于是，这片土地常被描述为“处女地”，这也是拉阿夫诗歌和散文中常用的比喻。

与“第一位土生土长的希伯来诗人”这个形象相应，拉阿夫的诗大多在描绘巴勒斯坦风光。尽管头顶这样的光环，她却没能成为以色列的传奇人物，也从未被看作以色列的主流或经典诗人。希伯来文学评论家提她的名字，通常是谈当时位处边缘的女性文学现象，说她和拉海尔(Rachel)、巴特—米丽娅姆(Bat Miriam)、爱丽谢娃(Elisheva)是当时发表作品的四位女诗人。

* 尼利特·库尔曼(Nirit Kurman)，1983年生，以色列本—古里安大学希伯来文学系在读博士。

** 乔修峰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。

JEWISH STUDIES

犹太研究

第14辑

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,评论界才开始注意她的独创性。本文将就此详加阐述。我认为拉阿夫诗中有一些具有颠覆性和挑战性的元素,在抵制或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叙事。正是这些元素,使拉阿夫难以进入以色列经典作家行列,尽管她有本土诗人这一得天独厚的身份。

拉阿夫的第一首诗于 1922 年发表,第一部诗集于 1929 年出版。20 世纪 20 年代对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和以色列建国来说,是非常重要的时期。当时约有 10 万犹太人移居以色列,大部分来自欧洲。希伯来大学、犹太人事务局(Jewish Agency)等国立机构也于此时建立。这一时期的主流希伯来诗歌,都参与了复国主义者抢占地盘的行动,主要是借助与性有关的象征。男诗人用一些与女性相关的比喻,将“家园”(homeland)比作“生我养我的地方”(motherland),或比作诗人渴望去占有的女人。将土地比作女性,在与民族主义运动相关的诗歌中非常典型,莫乔治(George Mosse)在其《民族主义与性》一书中曾有论述。

拉阿夫也和当时的男诗人一样,用与性有关的隐喻来描述与土地的关系,但又与他们有着根本不同。他们是男性使用与女性相关的隐喻来描述“家园”(homeland/motherland),拉阿夫则是女性使用与女性相关的隐喻。这种差异也就引出了一个问题:拉阿夫诗中涉及性的象征到底是促进了民族主义的征服运动,还是通过女性说话人发出声音来摆脱男性的民族主义征服话语?

通过细读,可以发现,在拉阿夫诗中,土地承担着多重含混、有时甚至是矛盾的功能:它赋予生命,但也致命;像母亲一样,却又有性的诱惑;属于女性,但又有阳具崇拜和男性特征。这使诗中的说话人和土地有了多重关系,如母女关系或女同性恋关系。而且,说话人还经常使自己等同于土地,从而抹煞了与土地的区别,实现角色转换。这在拉阿夫早期的一首诗中有明显体现,哈罗德·施密尔(Harold Schimmel)将该诗译成了英语:

祖国母亲,我心与你的露珠一道
俯卧在夜幕下的刺藤林中;
我向那芬芳的柏枝和蓟草,
伸出无形的翅膀。
你那小径就是柔软的沙土做的摇篮,
蜿蜒在刺槐篱间。
我被一种魔力深深吸引,
将永远走在这些小径上,
仿佛踩着光滑的丝绸。
清澈的夜空喃喃低语,
俯视着沉寂的茫茫林海。



诗中夹杂了生命和死亡的意象。土地是“母亲”，道路是“沙土做的摇篮”，露水则在干旱季节滋润土地。对母爱和肥沃的这种礼赞，却被与死亡相连的意象打断了：露水落在刺藤林中，还有蓟草的气息，这两种植物在《圣经》里都暗示着贫瘠无果。

这种矛盾含混在她生平中也有体现，只是有些伤感。拉阿夫常说土地是生命本源。她 27 岁初婚，在当时算晚的。丈夫伊萨克·格林是来自开罗的富商，也是她表兄。从他们的通信可以看到，他们多次尝试怀孕，甚至前往维也纳接受治疗，但没有成功。这是因为当时巴勒斯坦卫生条件很差，她小时候得过疟疾，导致了后来的不育。但她仍在回忆录中将土地比作不可或缺的、母亲般的生命之源。

在前面这首诗中，土地除了承载母爱和肥沃，还有一个角色——情欲所寄托的对象。女说话人用翅膀拥抱着大地的气息，这种气息是由象征阳具的柏树和蓟草发出的。说话人既是情人，吸着男性气息，又是保护者，给男性提供庇护。这不禁使人想到用希伯来语写作的著名诗人比阿利克(Bialik)的诗句，写一个男子渴望得到女性的爱抚和保护：“用你的翅膀裹住我，当我母亲，做我姐妹。”这里的“姐妹”在《圣经》中有一层意思就是“恋人”。拉阿夫在日记中说自己读过比阿利克，也包括这首诗。拉阿夫用“张开的翅膀”这个比喻，也就回应了比阿利克所表达的渴望：女说话人既像母亲一样保护男性躯体，又像恋人一样吸着男性的阳刚气息。通过回应比阿利克诗中的渴望，拉阿夫将自己划入了男性经典的行伍，试图成为其中的一分子。

大地虽有柏树和蓟草等男性标志物来表征，但同时也不乏女性特征，像“柔软的沙土做的摇篮”和刺槐林，宽广，丰满，平坦。说话人在这个女性化的空间中缓步移动，不仅让人想到母女的亲昵，也暗示着女同性恋的爱抚。

土地的多重角色使它成了一个全能的神秘体，也成了说话人孤芳自赏的理想形象，使人联想到拉康所说的“镜像阶段”(mirror stage)。拉康在其早期作品中认为，婴儿将自己镜中的影像看作一种全能的完美形象，与他们碎片式的自我认识形成对比。这个完美形象虽在自我之外，但毕竟仍是自我的影像，从而提供了一个孤芳自赏的平台。通过与这个完美形象认同，自我也就感到强大起来。

这种认同关系有助于我们理解这首诗中拉阿夫与土地的关系。在第一行中，说话人就与全能的土地等同起来：“祖国母亲，我心与你的露珠一道。”说话人感觉她是大地的一部分。通过描绘大地的情欲、母爱、致命性、男性及女性特征，说话人自己也体验到了这种全能的感觉。就像“镜像阶段”的婴儿看着镜中的自己，说话人也通过与这个完美形象等同而感到无比强大。

一方面将土地视为自己情欲寄托的对象，另一方面又使自己与土地等同起来，这便形成了一种复杂的性关系。我想称之为“自悦”(self-jouissance)。“孤

JEWISH STUDIES

犹太研究

第14辑

独的性”(solitary sex)或“手淫”等说法不适合描述这种关系,因为它们指的是某种非常具体的性行为。自悦包括一系列性刺激,都发生在自我之内,无须他人参与。土地成了自我的外化,性被表现为一种个人的、独自一人的行为。

这种个人体验反映在诗的最后几行。这几行有着非常明显的表现主义风格。说话人用主观意象来描绘外部世界,“开创”了一个属于她自己的新世界:“清澈的夜空喃喃低语,俯视着沉寂的茫茫林海。”这种主观体验反映了拉阿夫作为土生土长的诗人不稳定的边缘地位,也反映了诗中的说话人和诗人之间的复杂关系。20世纪20年代的评论家们没有注意到拉阿夫本人和她诗中女说话人的区别。到60年代,随着她的诗集出版,她又重新走进了公众视野,但仍有评论家对此不加区分。拉阿夫本人也常倾向于对此不加区分,这在她的言谈、写作、访谈和回忆录中都有体现。

例如,她在给鲁文·绍姆(Reuven Shoham,拉阿夫的好友,也是研究她诗歌的学者)的信中写道:

有时候,我觉得我的诗是和我一起生出来的,我们彼此非常相像。我很小的时候,还没写这些诗的时候,就感觉到了它们。三岁那年,我就是架风琴,对着冬日寒风里的桉树林演奏。我记得真真切切。

通过强调她的诗与她自己相似,拉阿夫抹煞了说话人和诗人的区别。这种相似性建立在与土地的亲密关系之上,写作被描述成一种天性的流露,不是从作者的内心油然而生,而是从外在土地上生发出来。

拉阿夫接受过很多采访。每次采访她都要谈及自己的童年,哪怕人家问的是当代问题。拉阿夫通过把焦点放在童年,强调她的诗都是直觉的产物、天性的流露。与土地的这种关系,在其他地方又被描述成一种个人的、独有的关系,不允许他人在场,是一种自足的关系。在1963年的一次采访中,拉阿夫像以往一样,谈起自己的童年:

那是一段美好的时光。一切都那么美妙,我感到充盈、饱满,整个宇宙都在我体内。

评论家哈穆托·察米尔(Hamutal Tzmir)指出,20世纪60年代的评论家认为拉阿夫诗歌的价值就在于她的本土主义(nativism)。但我认为,这种倾向源自拉阿夫自己试图树立的一种公共形象:一位用别人无法捉摸的、独一无二的直觉方式来体验土地的诗人。

在前面那首诗中,拉阿夫把行走在沙路上称作“被一种魔力深深吸引”,这在希伯来语中也指“未解的”魔咒。那么,我们不禁要问,谁是哪些永远无法解开魔咒的人呢?换言之,拉阿夫想和谁区别开来呢?

本土主义,正如评论家汉南·海韦尔(Hannan Hever)所言,是一种悖论立



场：原住民一方面宣称自己是最早的居住者，另一方面又宣称自己是一直存在的。在原住民之前，这片土地上没有人；但原住民的根却又一直在这里。海韦尔将拉阿夫诗中的行走，理解为殖民者的占领，完全否认了阿拉伯人的存在。海韦尔指出了拉阿夫对犹太复国主义的贡献，同时却也忽略了她与犹太复国主义移民的复杂关系，这些移民是流散海外的犹太人，是来占领“她”的土地的。拉阿夫经常强调她土生土长的优势地位，正如她在另一个访谈中所说：“我是第一位本土诗人。这么说可能让人觉得有点傲慢，但这就是事实。”她用“傲慢”(arrogant)这个词，实际也就暗示了土生土长的人要优于外来移民。

拉阿夫为使自己与众不同并突出其独有的本土性，采用了很多方式，其一便是她的诗体学。她写过无韵的表现主义诗歌，而当时流行的诗风是押韵的象征主义。在接受诗人摩西·多尔(Moshe Dor)采访时，她说：

我也不知道我在做什么——我什么也没做，只不过是遵循我的情感和内心的韵律——有时我甚至遗憾自己没有写点别人都在写的“雅致的押韵诗”，我也曾经觉得这是个缺陷，但的确有种神秘力量在驱使我写与众不同的诗歌。

拉阿夫这是在强调直觉的驱使高于理性的推敲，巩固其“真诚”(authentic)形象。她是自己选择了远离主流诗风。

拉阿夫还有一种与主流分道扬镳的做法，那就是她极具个性的用词。20世纪20年代也是希伯来女诗人最早开始发表作品的年代。当时女性面临很多困境，如种种文化偏见和成见。而且，希伯来语本身就被看作一种只有男子才有资格学习的神圣语言，女子无权使用。不过，这种不利局面倒也有助于创新。正如米歇尔·格卢兹曼(Micheal Gluzman)和查那·克隆菲尔德(Chana Kronfeld)等学者所言，20世纪20年代的男作家感到深受传统词汇和表述的束缚，而女作家倒可以免受这种束缚，使用更为灵活的现代语言。

拉阿夫独具一格的用词，在她给本土动植物命名上体现得最为明显。她使用花草树木的生僻名称，有时引自《圣经》，有时取自佩克提克瓦早期拓荒者的个性语言。这种命名方式，也就暗示她的读者无法像她这样熟悉这片土地。主流经典诗人纳坦·扎克(Natan Zach)对拉阿夫诗中陌生植物名字评论，说明拉阿夫已经达到了目的。扎克在20世纪50年代开始发表作品，他描述了那种复杂的情感，因为她的诗让他意识到他根本不知道什么是“刺藤”“蓟草”。

通过这种独特的用词和诗体学，拉阿夫和其他希伯来作家区别开来。这种主动的隔离是本土主义的典型做法，以使自己与其他人分别开来。但对拉阿夫来说，这么做也是身为少数群体的需要：一位本土女诗人如何来面对由欧洲男性把持的文坛。

JEWISH STUDIES

犹太研究

第14辑

有评论家认为拉阿夫的诗是“原始的”“东方的”，与当时男诗人文雅的、欧洲的作品截然不同。这样的评价可能会贬低拉阿夫的地位，但我觉得拉阿夫反倒能借助这种贬低使自己强大起来。

按萨义德的说法，“东方主义”是“西方”关于“东方”的一系列错误的文化推论。在西方人看来，东方在心智、道德和文化上通常是处在下风的。但西方也有一种关于东方的浪漫化形象，一个异域的、单纯的、感性的、性感的东方。拉阿夫就是用东方主义的性的方面将自己的劣势转化为优势。土地的贫瘠在她诗中变成了性感的源头，比如诗中提到的蓟草气息。她的第一本书名为“*Kimshonim*”，译成英语便是“*Thistles*（蓟草）”，在希伯来语中是个生僻的词，只在《圣经》中出现过，而且是贬义。拉阿夫却使这么一个带有负面意义的词变成了一个正面的、强大的词语，只有真正土生土长的人才能理解。

综上所述，拉阿夫的“自悦”挑战并瓦解了民族主义、复国主义话语中男性主导的性范式，即男诗人征服女性家园（woman-homeland）。她在诗歌和访谈中强调土地是一片处女地，不仅是在否认阿拉伯人的存在，也是在强调她比犹太复国主义者更早定居此地的事实。她要写的，不是民族主义者的开疆辟土，而是个人孤芳自赏地等同于全能、性感的土地。通过展示贫瘠土地的性感、展示她的不合常规，她将劣势转换为优势。这是在宣告对土地的所有权。这种宣告也就潜在地威胁到了男性的正统。正是因为有这种带有威胁的反常，评论家们才忽略了她作为女诗人的独特性和创新之处，把她的诗歌视为犹太复国主义民族主义领域中的边缘的本土现象。